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06破申4号

申请人：彭X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康特客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12层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95133U。

法定代表人柯松芳。

经申请人彭X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(2024)粤0306执111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康特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特客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康特客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3】3235-3246号、3248-3249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康特客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编立案号为(2024)粤0306执111号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对康特客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，查明本案已冻结康特客公司的建设银行账户，实际冻结金额为29.18元；已轮候冻结康特客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，账户余额为225.69元，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。除此之外，康特客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经查，截至2025年1月，本院受理以康特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19件，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1233万余元。

另查，康特客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，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柯松芳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彭X对被申请人康特客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，被申请人康特客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。被申请人康特客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彭X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康特客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雯 |
| 审 | 判 | 员 | 冯 | 伟 |
| 审 | 判 | 员 | 姜 | 月 |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何子君 |
| 书 | 记 | 员 | | 路远丽 |